

2017年度

**孟津县水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水务局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6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县水利工作的有关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负责《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水利行政复议。

(二)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制订全县及跨乡镇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三)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办法，组织、管理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四)按照国家和省、市资源环境与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河库渠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五)组织、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处理部门间和乡镇间的水事纠纷。

(六)拟订全县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水域开发利用及多种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全县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七)编制、审核全县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

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较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八)组织、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河道、库区及滩地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参与指导农村小水电工作。

(十)组织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订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保持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十一)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科技、教育工作；组织对外水利经济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

(十二)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流及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调度。

(十三)负责县城区的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工作。

(十四)负责县水利局系统的组织、人事、劳动、社会保障、信访稳定、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计划生育、群团和创建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
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十五)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

作，贯彻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十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县水利局内设 4 个职能股(室)：

(一) 办公室。协助局领导对各股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秘档案、政务信息、保密、保卫、重大会议组织、信息宣传、信访稳定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拟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局系统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党建、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建设、群团及老干部工作；负责局系统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的职工档案管理工作。

(二) 计财股。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资金调度工作；负责局属单位会计事务管理及水利行业的内部审计工作；筹措管理全县各类水利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政策，协调、指导全县水利价格收费工作；指导全县水利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全县水利经营工作；拟订全县水利发展战略，组织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流域综合规划、全县防洪规划和专项水利规划；组织拟订全县中长期水供求计划；负责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管水利项目的设计、审核；承办全县水利综合统计和分析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作招标投标、建设监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拟订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验收；负责水利建设项目的报建和主体工程开工申请；参与指导农村小水电建设，组织拟订全年水利科技发展规划；管理和指导水利行业科技工作，组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办政府问水利方面的涉外事宜；承办较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局属单位技术推广工作。

（三）水政水资源股。负责拟订全县水利法制建设和有关制度及改革方案；实施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工作，承办部门间和乡镇间重大水事纠纷协调和有关工作；承办水利局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普法教育工作；承办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组织全县水资源的调查评价；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和跨乡镇水量分配方案；监测河、库、渠的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审查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负责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供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组织编发孟津县水资源公报。

（四）业务股。拟订全县农村水利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农

村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
设；指导各镇供水、人畜饮水及农村节水灌溉工作；负责井、
站建设及管理；指导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制度改革。组织对河流
及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管理；组织实施水库、水电站、大坝安
全监管；负责河道、水库、及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等水域
及其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负责河道采矿管理；负责水利工
程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管理；指导全县防汛工作；指导水域的
综合治理、开发利用及水利旅游、水库养殖和水利行业的供水
工作。主管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
协调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审批、审核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
保持重点防治区的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并发布公告；对有
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指导城镇水土保持工作。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

孟津县水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2	0.00	13.72	0.00	13.72	0.00	2.68	0.00	2.68	0.00	2.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12750.1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1.2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663.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03.08 万元，占 99 %；其他收入 60.83 万元，占 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08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0.7 万元，占 23 %；项目支出 3925.57 万元，占 7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595.5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74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0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 %。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2.9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06.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业支出 4606.5 万元，占 97 %；扶贫支出 431.8 万元，占 9 %；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0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的支出；公用经费 199.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2.68 万元。

1、2017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接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 0 元，全部为公务用车维护运行支出，主要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用 0 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国有资产的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为下属事业单位孟津县水政监察大队执法用车，因该单位无预算户，在孟津县水务局核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服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9、商业服务业等（类）其他商业服务等（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的其他支出。

10、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反映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